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53 号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和股权转让、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签署框架协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收购百立丰股权的事项进行说明，现回复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大富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配天投资、大富配天、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国建	指	中金国建（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港投资、兴港投资集团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投资	指	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高新投	指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富重工	指	安徽省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
百立丰	指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关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和股权转让

1、《关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决定中止收购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的交易，待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视情况确定是否重新启动交易。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大富配天和兴港投资签订《收购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已做的具体工作、达成的结果，预计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达成交易款项支付条件的原因。（2）请结合大富配天和兴港投资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条款，合理评估兴港投资后续重新启动受让大富配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可行性。

（一）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大富配天和兴港投资签订《收购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已做的具体工作、达成的结果，预计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达成交易款项支付条件的原因为。

1、具体工作及达成结果

（1）债权人债务和解谈判

自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后，大富配天投资与兴港投资积极商议与各类债权人的债务和解方案，并与各类债权人保持持续不间断地沟通，分别于杭州、郑州、北京等地组织了集中现场会议进行债务和解商谈；并不定期通过现场一对一沟通、电话会议的方式商议债务和解细节。兴港投资在发出中止函之前，除蚌埠高新投外，与各类债权人基本达成了和解意向，大富配天投资、兴港投资已向各意向方发出和解协议，各方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逐步反馈意见，目前尚未签署和解协议。

(2) 调整、细化股权交易方案

大富配天投资与兴港投资根据与债权人沟通的情况，逐步调整、细化股权交易方案，并商议相关产业在郑州航空港区落地、政策支持等商业条件。另外，各方拟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初稿。

(3) 收到《中止交易的通知函》

2018年12月13日，蚌埠高新投发出《告知函》给大富配天，主要内容是“配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向蚌埠高新投借款，抵押物为大富配天及孙尚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鉴于蚌埠高新投为大富配天的最大债权人，且质押股数按协议折扣比例已不足以覆盖所欠款项本息总额，蚌埠高新投要求追加质押股票或其他抵押物，在此措施未落实前，蚌埠高新投要求在大富配天尚未完全偿还蚌埠高新投上述款项或其他重组方没有与蚌埠高新投达成债权解决协议的情况下，大富配天作为大富科技第一大股东不能与任何一方签订大富配天持有的大富科技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告知函》发出日，蚌埠高新投未收到兴港投资集团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正式沟通函件。蚌埠高新投为了维护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确保大富配天投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偿还其债务，或与相关重组方达成债权解决协议，因此向大富配天发出《告知函》。

2018年12月17日，大富配天、大富科技收到兴港投资发来的《中止交易的通知函》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因预计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达成交易款项支付条件，兴港投资决定中止本次交易，待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视情况确定是否重新启动交易。

2018年12月19日，蚌埠高新投正式收到兴港投资沟通函原件。

2、预计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达成交易款项支付条件的原因

(1) 在《收购框架协议》中，关于“款项支付条件”、“合同终止条件”的约定如下：

“2.款项支付条件

2.1 各方一致同意，兴港投资集团的付款条件为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

2.1.1 大富配天投资与所有质押式回购债权人、股票质押债权人签署兴港投资集团认可的债务清偿及解除股票质押协议；

2.1.2 大富配天投资与所有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6配投01”、“16配投02”、“16配投03”）持有人签署兴港投资集团认可的回购、转让、和解协议；

2.1.3 大富配天投资与所有定增（证监许可[2016]871号许可发行）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签署兴港投资集团认可的和解协议，或所有定增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申请司法机关对目标公司股权采取的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已解除，且兴港投资集团确认不妨碍大富科技股票或股权的过户；

2.1.4 上述2.1.1-2.1.3款所约定的所有债权人、定增股东或实际出资人已经承诺不在交割大富科技股权之前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新的诉讼、仲裁以及提请人民法院司法查封、冻结大富配天投资所持有的大富科技股票及其他目标公司股权；

2.1.5 不存在阻碍本协议约定交易实施的其他事件。

3.合同终止条件

3.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兴港投资集团有权终止本协议：

3.1.1 兴港投资集团发现大富配天投资或其关联方存在未向兴港投资集团披露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等并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

3.1.2 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未能实现前述款项支付条款项下约定的条件。”

截至目前，大富配天尚未能与各类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蚌埠高新投在《告知函》中提到“配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向蚌埠高新投借款，抵押物为大富配天及孙尚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鉴于蚌埠高新投为大富配天的最大债权人，且质押股数按协议折扣比例已不足以覆盖所欠款项本息总额，蚌埠高新投要求追加质押股票或其他抵押物，在此措施未落实前，蚌埠高新投要求在大富配天尚未完全偿还蚌埠高新投上述款项或其他重组方没有与蚌埠高新投达成债权解决协议的情况下，大富配天作为大富科技第一大股东不能与任何一方签订大富配天持有的大富科技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原因使各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达成交易款项支付条件。

（二）请结合大富配天和兴港投资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条款，合理评估兴港投资后续重新启动受让大富配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可行性。

根据兴港投资发来的《中止交易的通知函》，如果大富配天能与债权人（含蚌埠高新投）达成和解，兴港投资将待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视情况确定是否重新启动交易，因此存在重新启动交易的可能。

同时，因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若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未能实现前述款项支付条款项下约定的条件，兴港投资有权终止协议，后续重新启动交易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兴港投资接到大富配天债权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的函告称，在其他重组方未与其达成债权解决协议前，大富配天不能与任何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请详细说明蚌埠高新投函告内容的依据、与蚌埠高新投达成债权解决协议的具体要求、大富配天与蚌埠高新投是否就前述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如有，请详细说明协议条款内容。

（1）蚌埠高新投的告知函主要内容是“配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向蚌埠高新投借款，抵押物为大富配天及孙尚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鉴于蚌埠高新投为大富配天的最大债权人，且质押股数按协议折扣比例已不足以覆盖所欠款项本息总额，蚌埠高新投要求追加质押股票或其他抵押物，在此措施未落实前，蚌埠高新投要求在大富配天尚未完全偿还蚌埠高新投上述款项或其他重组方没有与蚌埠高新投达成债权解决协议的情况下，大富配天作为大富科技第一大股东不能与任何一方签订大富配天持有的大富科技股权转让协议”。其依据是蚌埠高新投根据其与大富配天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维护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确保大富配天投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偿还其债务，或与相关重组方达成债权解决协议。

（2）与蚌埠高新投达成债权解决协议的具体要求：大富配天需完全偿还蚌埠高新投上述款项（本金加利息）或其他重组方与蚌埠高新投达成债权解决协议。

（3）大富配天与蚌埠高新投尚未就前述债权解决事项签订相关协议。

3、请你公司和大富配天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债权人或第三方就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设置前置条件，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内容。

根据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约定控制权转让需与质押债权人或司法冻结申请人等各方达成和解协议之后方能执行等相关条款,这些属于银行与券商等金融机构的格式条款。

4、大富配天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投资”）于 2018 年 6 月签订的《债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协议》至今仍无实质性进展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北控投资主要从事政府公共事业、智慧健康产业和智慧城市科技等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本次拟受让大富配天投资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融资。自签署意向性协议后,双方积极推进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期间,北控投资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债权人进行了沟通、谈判,同时,北控投资启动了融资工作。但是,北控投资的融资方案未能进一步落实,其初步方案未能一揽子解决控股股东整体债务问题。2018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之终止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1)。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向蚌埠高新投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重工”）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5,800 万元,请补充说明:(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大富重工账面净资产为-8,695 万元,大富重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845.17 万元。请补充披露评估方法及合理性、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具体评估过程。(2)请自查蚌埠高新投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大富配天及其关联方、你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对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存在年末出售资产突击增加利润或向第三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并结合相关指标详细说明公司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

(一)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大富重工账面净资产为-8,695 万元,大富重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845.17 万元。请补充披露评估方法及合理性、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具体评估过程。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大富科技及蚌埠高新区财政局共同委托,就大富重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主要内容摘要如下: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富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大富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845.17 万元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徽省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请自查蚌埠高新投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大富配天及其关联方、你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自查,蚌埠高新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富配天及其关联方、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大富配天及其关联方、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出具了与蚌埠高新投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2018 年 12 月 26 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蚌埠高新投出具了说明函,说明蚌埠高新区管委会和蚌埠高新投与上述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否存在年末出售资产突击增加利润或向第三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并结合相关指标详细说明公司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

1. 本次交易不存在年末出售资产突击增加利润或向第三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蚌埠高新投的收购是为了鼓励企业投资和支持企业的发展, 落实蚌埠市委、市政府、蚌埠高新区管委会为企业纾困和支持企业发展精神, 积极响应习近平主席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提到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的指导思想, 也符合蚌埠市高新区整体产业规划, 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和要求。

同时,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 持续剥离闲置低效资产、夯实主营业务, 以迎接 5G 到来。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带来约 1.4 亿元利润, 具体以财务审计数据为主。不存在年末出售资产突击增加利润或向第三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3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 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第 9.8 条“上市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大富重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交易标的营业收入、交易标的净利润、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方面均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9.3 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同时,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出售资产累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9.8 条要求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综上, 公司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大富重工欠上市公司约 120,378 万元。其中到期转回款为 73,155 万元, 相关本金及利息将在股权交割日前由大富重工偿还; 剩余欠款约 47,523 万元, 相关本金的 6%及利息由蚌埠高新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富重工支付, 相关本金的 94%及利息由蚌埠高新投根据还款计划中的还款进度向大富重工支付, 大富重工收到相关款项后归还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 (1) “到期转回款”的具体经济含义、形成的过程以及未及

时归还的原因，并结合大富重工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若否，请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其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请补充披露 47,523 万元欠款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设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大富配天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保障大富重工收到蚌埠高新投款项后及时归还上市公司的措施，公司是否采取了其他措施保障所有款项的收回。

（一）“到期转回款”的具体经济含义、形成的过程以及未及时归还的原因，并结合大富重工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若否，请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其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到期转回款指上市公司通过往来款的形式借给全资子公司大富重工的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到期转回款 73,155 万元（含本息）已全部转回上市公司。

（二）请补充披露 47,523 万元欠款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设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大富配天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保障大富重工收到蚌埠高新投款项后及时归还上市公司的措施，公司是否采取了其他措施保障所有款项的收回。

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协议双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剩余往来款（约人民币 47,523 万元）的还款计划：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2019 年第一季度内，还款比例为 15-18%；2019 年第二季度内，还款比例为 22-25%；2019 年第三季度内，还款比例为 28-32%；2019 年第四季度内，支付余下往来款。（剩余往来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息的标准，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计息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本次交易不存在大富配天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支偿付往来款合计人民币 2,851.38 万元。

同时，蚌埠高新投已出具了《连带担保承诺函》，说明对该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同意设立蚌埠高新投、大富科技、大富重工、开户银行四方共管的银行账户，确保大富重工在收到蚌埠高新投款项后及时归还给公司，上述措施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3、本次交易对手方蚌埠高新投同时是控股股东大富配天的债权人，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事项有关，相关方是否签订其他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事项无关。无其他协议。

三、关于签署框架协议

1、《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公司与中金国建签署《土地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开发建设公司拥有的位于光明新区某项目地块。项目物业整体转让价格暂定 6.5 亿元，未来将按照项目地块成本 2 亿元、固定运营收益 5,000 万元、中金国建实际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确定。请补充说明：（1）该交易的合作及运营模式，合作开发各阶段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双方需履行的义务、各方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并详细说明公司不直接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而选择项目建成后转让权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说明 6.5 亿元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作价公允性，转让价款需考虑中金国建的开发建设投入及项目

固定运营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需要就中金国建的开发建设投入向其支付对应价款、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款项的具体金额或测算过程。

（一）该交易的合作及运营模式，合作开发各阶段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双方需履行的义务、各方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并详细说明公司不直接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而选择项目建成后转让权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作及运营模式

项目合作运营主要有项目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物业委托运营、项目物业转让几个阶段。具体如下：

（1）项目地块开发建设

1）由中金国建负责根据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发展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手续、勘察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协调、合同管理、招标及采购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档案管理、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物业交付、竣工备案、工程保修管理、产权初始登记、物业管理单位选定及管理，开发建设资金由中金国建（或推荐的第三方）投入与承担，大富科技无需承担任何款项；中金国建承诺本项目开发建设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未经大富科技书面许可，中金国建不得利用项目物业或项目物业相关联的任何财产、企业股权设置担保或债务冲抵。

2）中金国建负责选择推荐工程施工单位符合以下要求的：（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最高资质标准；（2）应为中央直属国有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3）中金国建遴选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及要求；

3）中金国建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报批报建等政府批准和许可工作。中金国建承担由于延期开工或竣工所产生的行政处罚、土地闲置费、滞纳金、违约金等所有款项。

4）工程施工单位与大富科技、中金国建签署三方协议并承诺对其承包工程全额垫资，工程施工单位仅向中金国建主张工程款的偿还，无权要求大富科技支付工程款。

（2）项目物业委托运营

1）在项目物业建成（即项目主体竣工且获得消防验收之日）后在实现项目物业产权变更登记之前（下称“委托运营期间”），无论项目物业整体买卖合同是否签署，均由大富科技委托中金国建（或运营公司）负责项目物业的管理、运营。中金国建向大富科技付清包含固定运营收益在内的所有款项的前提下，项目物业新增值及后续运营收益归属于中金国建所有。

2）无论实际的运营利润是否为负数，中金国建仍需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大富科技支付固定运营收益，且大富科技无需向中金国建支付任何款项。

3）委托运营期间，项目土地、项目物业产生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均由中金国建承担，

4）委托运营期间因非大富科技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等），均由中金国建承担。

（3）项目物业转让

1）在项目物业主体竣工后，大富科技根据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产业用地发展

协议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有关监管规定，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项目物业整体转让给中金国建。

2) 项目物业整体转让价格暂定人民币 6.5 亿元，届时按照大富科技项目地块成本人民币 2 亿元、固定运营收益人民币 5,000 万元、中金国建实际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协议中约定的建设成本不低于 4 亿元）之和确定。

3) 预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大富科技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中金国建向大富科技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大富科技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中金国建向大富科技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大富科技方付清包括固定运营收益在内的余款人民币 9,000 万元。

4) 无论有关政府部门是否允许办理项目物业转移登记，大富科技均无需退还中金国建已支付的款项（含预付款）、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及固定运营收益。

2. 各方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

在《土地框架合作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相关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金国建违反协议约定的逾期支付应付预付款、固定运营收益及其他款项的，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预期付款达 30 日以上的，除违约金外，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有权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附着物、项目物业及其在建工程等无偿归属公司所有，中金国建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均有效地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 公司不直接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而选择项目建成后转让权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公司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证》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土地使用权，同时约定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次受让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准入行业类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2) 次受让人必须为深圳注册的企业法人；
- (3) 次受让人从事该地块准入行业时间不少于 5 年；
- (4) 次受让人应获得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深圳市高新项目认定；
- (5) 不接受联合竞买。

鉴于前述协议的约定，因此公司不能在项目建成前不满足约定的受让人条件直接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

(二) 请补充说明 6.5 亿元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作价公允性，转让价款需考虑中金国建的开发建设投入及项目固定运营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需要就中金国建的开发建设

投入向其支付对应价款、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款项的具体金额或测算过程。

1.说明 6.5 亿元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作价公允性，转让价款需考虑中金国建的开发建设投入及项目固定运营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光明区土地，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开工，后来经沟通开工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随着开工和竣工的时间临近，同时考虑建设周期的时间，公司为了尽快收回投资，避免因土地竣工延期造成的政府处罚和收回土地的风险，公司与中金国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由中金国建负责根据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发展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因土地使用权不能转让，转让价款的确定是依据公司取得土地的出让金价为 1.58 亿元，以及资金成本和取得土地后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费用合计约 2 亿元，固定收益为 5,000 万元，以及投入的不低于 4 亿元的开发建设资金构成的土地和附着建筑物的整体转让价格。同时参考了光明区 2018 年 6 月的工业用地宗地竞拍价格确定。

2.公司是否需要就中金国建的开发建设投入向其支付对应价款、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款项的具体金额或测算过程。

依据合同约定，中金国建根据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发展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开发建设资金由中金国建（或推荐的第三方）投入与承担，大富科技无需承担任何款项；中金国建承诺本项目开发建设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后续无需就中金国建的开发建设投入向其支付对应价款。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款项约 2.5 亿元。该笔款项分六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整；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整；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整。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付清包括固定运营收益在内的余款人民币 9,000 万元。

2、项目地块取得的背景、方式、价格、开发现状、上市公司已投入的金额、未来的投资计划、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或者转让等限制性条件，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背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必需的土地资源，公司拟竞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转让的光明新区高新片区土地使用权（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7,594.41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7,594.41 平方米），以建设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项目。2016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2017 年 2 月，公司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人民币 1.58 亿元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具体信息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3)取得方式及价格：公司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 1.58 亿元竞得该地块使用权。

(3)开发现状及投入金额：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为土地出让金 1.58 亿元，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完成设计公开招投标工作，目前土地尚未开工。

(4)未来投资计划：公司委托中金国建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负责进行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项目物业具备转让条件后，公司将项目物业转让给中金国建，且于政府部门同意就项目物业

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时，由公司将项目物业变更登记至中金国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在项目物业建设建成后、实现项目物业产权变更登记之前，由公司委托中金国建（或运营公司）负责项目物业的运营；公司收取固定运营收益后，其余运营收益归属于中金国建所有。

（5）限制性条件：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土地使用者应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前竣工，逾期二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前竣工，将存在土地可能被政府收回的情形。

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判断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

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增的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财务年度审计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3 条、第 9.8 条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4、请补充披露中金国建的主要股东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1）中金国建的股东为成都中金国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金国建”），成都中金国建为现代金融服务机构，即政府金融投融资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每年为政府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百亿规模。

（2）目前成都中金国建旗下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中金国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中金国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其中，投资公司运营经验丰富，有较好的融资能力；资管公司具有管理和运营城市产业基金的能力；有足够的实力支撑土地合作项目开发。另外，工程运作后期会以此项目，发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以支付各合作方款项。

中金国建及其相关方融资的案例有：2015 年 12 月海航机场集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 10 亿；2016 年 2 月都江堰市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融资 10 亿；2017 年 4 月岳阳惠华城市建设合作城市发展基金 7.8 亿。

（3）中金国建会寻找具备完整开发经验的工程方和具备垫资能力的大型企业合作开发。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中金国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具体信息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5、请结合项目预计进度说明中金国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 2.5 亿元价款的合理性、剩余价款的支付安排（如有）。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光明区土地，根据与出让合同约定，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开工，后来经沟通开工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随着开工和竣工的时间临近,同时考虑建设周期的时间,公司为了尽快收回投资,避免因土地竣工延期的政府处罚和收回土地的风险,公司与中金国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依据合同约定,中金国建根据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发展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中金国建垫付资金进行地块开发建设,建设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根据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时间,同时考虑后期项目整体转让的时间不确定因素,2.5 亿元预付款项分六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整;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整;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整。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中金国建向公司付清包括固定运营收益在内的余款人民币 9,000 万元。

鉴于公司与中金国建、深圳市光明区经济服务局就《土地框架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关于土地所有权转让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待协商确定后双方再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土地框架合作协议》项下义务,截至目前中金国建尚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信息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6、《土地框架合作协议》显示双方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直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才对外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7.3 条的情形。

《土地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协议需经公司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不存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7.3 条的情形。

四、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 USB3.1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和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请结合前期项目立项评估情况说明项目投资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未来的运营计划及进度,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意见。

(一) 项目投资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1.原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市场、行业及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USB 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的核心产品是与 USB 3.1 Type-C 这种新型接口相关的零部件,包括结构件、连接器、线缆等。Type-C 作为一种接口类型,诞生于 2014 年,诞生后普遍被认为将是取代苹果 Lightning 接口和安卓 Micro-USB 接口的下一代统一接口。2015 年,ABI Research 等分析机构的数据称,2019 年采用 Type-C 接口的消费电子设备将超过 20 亿部。但经过三年多的发展,Type-C 接口的普及速度不及预期。智能终端第一品牌苹果至今仍未在其手机和 PAD 上切换至 Type-C 接口,安卓手机方面,考虑到兼容性、成本等多种因素,OPPO 和 vivo 等主流品牌仍然更多地保留着 Micro-USB 接口,销量最大的 2000 元以下手机更是很少采用 Type-C 接口。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上更换为 Type-C 接口的比例则更低。此外,即使是采用了 Type-C 接口类型的智能手机,也只能达到 2.0 的标准。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以支持 USB 3.1 这种先进标准的 Type-C 接口连接器为主打的项目产品面临着市场需求的极大不确定性,盲目扩产将存在得不到足够的市场支撑的风险。

从客户需求的角度而言，由于近几年 Type-C 接口普及率不及预期，以及多数 Type-C 接口都并不支持 USB-3.1 标准，导致公司 USB 3.1 Type-C 产品主要向某全球知名智能终端品牌供货。该客户尽管已在其笔记本电脑和高端 PAD 上采用了 USB 3.1 Type-C 接口，但销量不高，不足以支撑公司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而其销量较大的智能手机又迟迟未能采用 USB 3.1 Type-C 接口，使得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的主要产品是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笔记本电脑金属结构件、其他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在做项目可行性分析时，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外观件金属化的浪潮方兴未艾，对金属结构件具备海量的需求，市场容量超过千亿元。然而近年来，智能手机普及率逐渐达到饱和。2018 年 5 月，IDC 报告指出，随着市场的日益饱和，全球智能手机销量进入了疲软期。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第一季度出货量为 3.361 亿台，相比去年同期的 3.444 亿部下降 2.4%。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第一季度出货量低于一亿部，是自 2013 年第三季度以来的首次跌破一亿部。智能手机创新乏力，用户换机愿望和换机频率都明显下降。Counterpoint 换机周期模型及消费者调研数据显示，目前中国智能手机用户的平均换机周期约为 22 个月，相比 2 年前延长了 4 个月。此外，智能手机采用的外观件类型更加多元化，玻璃、陶瓷等后盖的采用率不断提升。而笔记本电脑的市场也相对区域饱和，AR/VR、可穿戴等新型智能终端的发展速度也不及预期。因此，公司以智能手机结构件为代表的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从客户需求的角度而言，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需求起伏较大，且整体处于下降态势。原因是近年来国内智能终端品牌进入加速洗牌期，少数主流品牌快速崛起并已占据绝对主流，部分品牌则由两三年前的第二梯队迅速衰落和边缘化。以一份第一手机界研究院的 2018 年中国手机销量排行为例，OPPP、vivo、华为、小米等品牌占据绝对主流，市场占有率高达 20%或 10%以上。而曾经位居前三甲的金立则已破产，曾经的明星品牌三星市场占有率仅 1%，努比亚等更仅有 0.1%。在这样的态势下，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投向固定资产，若下游需求无法覆盖产能，设备稼动率较低，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极大的拖累。

2.公司 2017 年以来经营持续亏损，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摊销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亏损。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6.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4.96 万元。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75.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71.34 万元，公司经营亏损加剧。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8.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00.45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如若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不能预期达产，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成本，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亏损。

3.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的部分投资项目业绩亦不及预期，使得公司更加审慎的对待项目投资，以降低投资风险。

4.同时，公司将持续剥离闲置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主营通信业务的投入，全面提升面向 5G 射频产品的能力，以抓住 5G 通信行业发展之良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在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 5G 商用步伐，

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信建投认为，考虑频谱、大规模天线及上下行解耦带来的覆盖提升，预计我国 5G 基站数量将是 4G 的 1.3 倍，从产业链来看，5G 投资规模有望达 1.2 万亿元，其中基站设备和传输设备分别占比 45%、22%。华创证券指出，5G 投资作为对冲下行压力的抓手有望被强力推进，建设进度和规模有望超出市场预期。随着宏观经济的悲观预期进入兑现期，叠加中美贸易摩擦进程的复杂化，近期市场波动显著放大，5G 是当前不确定的市场中最确定的投资主线，通过深度研究和产业链调研，元器件环节我们重点看好 PCB/滤波器，应用环节看好 AR/车联网。此外，华为于 12 月 18 日在深圳总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已获得超过 25 份 5G 商业合同，并已出货逾 1 万个 5G 基站发往全球各地。天风证券指出，华为作为全球最大通信设备商，其 5G 出货表明全球 5G 产业链已经启动。随着明年国内三大运营商进入 5G 小规模集采阶段，产业链相关公司明年 5G 业绩将逐渐显现。

因此，在 5G 商用即将来临之际，公司作为射频滤波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加大主营通信业务的投入和资源优化配置，有望为公司新一轮业绩增长带来强劲动力。

（二）未来的运营计划及进度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 USB3.1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和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USB 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方面，公司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我们判断 Lightning 及 Micro-USB 接口向 USB 3.1 Type-C 接口切换仍然是大势所趋，只是进度难以判定。接下来公司将一方面密切关注现有客户的下游产品切换为 Type-C 连接器，尤其是 USB 3.1 标准的 Type-C 连接器的进度，一方面继续开拓对 USB 3.1 Type-C 连接器等相关产品存在需求的下游客户。该项目的投资将依据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并结合年度财务预算审慎进行。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方面，尽管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终端产品都进入了饱和期，AR/VR、可穿戴等新型智能终端的发展速度也相对迟缓，但随着 5G 商用的逐步推进，市场格局将再次发生变化，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的需求仍有一定的市场空间。首先，5G 新制式将带来新的智能手机需求，预计下一波换机热潮将随着 5G 系统的商用而到来。其次，5G 的大容量、高速率、低时延的特征将使得 AR/VR、可穿戴、物联网设备等新型智能终端应用得到目前 4G 系统无法达到的支撑，因此 5G 系统的商用将促进新型智能终端的全新发展。公司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接下来将密切关注 5G 系统商用的进度，并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动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年度财务预算审慎进行投资。在 5G 系统商用之前，公司的在该项目上的投资将尽量兼容其它下游产品，保证投资的有效利用，尤其是生产设备的充足稼动率。

公司将视前述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市场的波动情况，慎重投资，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收购百立丰股权

2018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拟收购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立丰”）51%以上股权公告，根据你公司 9 月 25 日提交的《关于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80 号回复》（以下简称“回函”），公司预计将在 12 月底完成百立丰收购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请

你公司补充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1）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提交回函以来就百立丰收购项目所做的具体工作。（2）公司能否按计划于12月底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若是，请进一步说明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及后续工作的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公司收购事项推进缓慢的详细原因，是否遇到实质性障碍而无法继续推进。（3）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意向框架协议》是否仍然有效，双方是否就本次重组签订其他协议或文件，如有，请补充披露。

（一）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提交回函以来就百立丰收购项目所做的具体工作。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长城证券已向百立丰提交了《百立丰销售收入核查及前期重点关注事项进展》，对涉及重庆百立丰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核查所需的资料及走访、获取声明等核查安排提出了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持续推进项目尽调，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尚未收到相关资料，因此无法进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

（二）公司能否按计划于12月底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若是，请进一步说明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及后续工作的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公司收购事项推进缓慢的详细原因，是否遇到实质性障碍而无法继续推进。

目前，公司不能按计划于12月底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该项目进展缓慢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百立丰涉及2016、2017年老财务系统账套的梳理工作以及新ERP系统的上线，耗时较长，从2018年3月份开始梳理，前后耗时近5个月。在账套梳理完毕前，独立财务顾问能够核查的事项有限，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2. 海外子公司架构搭建涉及将印度、巴基斯坦子公司股权转让至香港子公司，需要向多地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及沟通，耗时较长。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海外子公司架构搭建工作尚未完成；
3. 报告期内，百立丰存在较多贸易类客户，由于该等客户非终端客户，对该等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涉及对其下游客户甚至下游客户销售的核查，需要执行大量的外部沟通、走访等核查工作，耗时较长，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尚未完成；
4. 报告期内，百立丰业务模式发生调整，由销售自有品牌为主调整为贴牌加工业务为主。贴牌加工类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对其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涉及境外公司单据的收集及境外客户的函证、走访等核查工作，耗时较长，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尚未完成；
5. 报告期内，百立丰存在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等其他费用，以及拆借给关联方、供应商及其他个人的情况。尽调工作涉及大量原始单据的核查及对个人的访谈确认，耗时较长，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尚未完成。

如果百立丰最终无法提供上述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支撑性单据，并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完成函证、走访、获取声明等核查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将无法对百立丰在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发表意见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并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百立丰补充提供上述资料的情况，再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意向框架协议》是否仍然有效，双方是否就本次重

组签订其他协议或文件，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 2018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第十一条附则第 1 款之约定，2018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交易意向框架协议》已经终止。且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未签署交易文件，根据《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第十一条附则 2 款的约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亦已到期自动终止；《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保密条款和预付款返还条款（第二条（四）款，第五条（二）款、第九条）继续有效。

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及本次收购交易方案的后续安排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暂未就本次收购与重庆百立丰进一步签署其它协议或文件。

2、请结合大富配天与兴港投资、北控投资签署有关债务重组和股权转让协议后或中止或无实质性进展，以及公司筹划的百立丰股权收购项目进展缓慢的现实情况，核实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真实筹划，是否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富配天正在持续推进债务重组事项

（1）北控投资

2018 年 6 月 11 日，大富配天与北控投资签订《债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筹划股权转让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筹划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双方经沟通并签署意向性协议后，积极推进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北控投资已聘请辽宁盛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债务相关主体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北控投资主要从事政府公共事业、智慧健康产业和智慧城市科技等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本次拟受让大富配天投资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融资。自签署意向性协议后，双方积极推进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期间，北控投资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债权人进行了沟通、谈判，同时，北控投资启动了融资工作。但是，北控投资的融资方案未能进一步落实，其初步方案未能一揽子解决控股股东整体债务问题。2018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之终止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2）兴港投资集团

2018 年 6 月 28 日，大富配天与兴港投资集团签订《债务重组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8 年 9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与兴港投资集团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因债权人未能达成解决协议，兴港投资集团决定中止本次交易，待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视情况确定是否重新启动交易。

大富配天的债务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债务重组方对大富配天都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拟定了初步方案并与债权人进行了沟通、谈判，期间大富配天和重组方都付出很多努力，事项进展及双方最终未达成交易，公司都进行了解并及时披露。下一步，大富配天投资仍将

尽快、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事项以化解自身债务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和发展。

2.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并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进展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存在业务模式和集团架构调整，且相关尽调工作涉及标的公司海外业务的核查工作，相关的核查工作量大，相关尽调工作仍在积极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部分中介机构已经进入海外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部分海外子公司架构调整申请材料已获得当地政府批准，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实，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债务重组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中，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况

特此函复。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4 日